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线小二，男，1976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小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90元，账户余额98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